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为民路 90 号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亮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3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并基于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2,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石亮、苗昕旺、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良好, 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石亮、苗昕旺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8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奥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亨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惠高、殷学中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用于存放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拟与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并将此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作为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方案，依法办理公司该次定向发行有关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签署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8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奥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亨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惠高、殷学中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宇坤、王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